

债券代码：148015.SZ
债券代码：149412.SZ
债券代码：148517.SZ

债券简称：22 广电 01
债券简称：21 广电 01
债券简称：21 广电 0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变更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2 年 11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一、	本次债券核准情况.....	4
二、	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4
三、	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14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14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15

一、 本次债券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537 号文）同意，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注册通过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2021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30 亿元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1 广电 01”），票面利率为 3.85%，到期日为 2026 年 3 月 18 日。

2021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20 亿元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1 广电 02”），票面利率为 3.64%，到期日为 2026 年 6 月 18 日。

2022 年 8 月 9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20 亿元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2 广电 01”），票面利率为 2.72%，到期日为 2027 年 08 月 09 日。

二、 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21 广电 01

1、债券名称：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为“21 广电 01”。

2、发行规模：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其中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定价流程：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不超过国家限定的利率水平。本次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与配售规则：本期债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配售规则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7、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0、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发生逾期时另计利息的相关标准：对于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或本金，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照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为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浮 20%。

11、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调整方式为加/减调整基点。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确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

13、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拟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可于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回售

实施办法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相应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将被冻结交易；若投资者未在回售登记日进行登记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14、发行日：本期债券的发行日为2021年3月17日和2021年3月18日。

15、起息日：自2021年3月18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3月18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6、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最后一期含本金）。

17、付息日：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3月18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3月18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8、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3月18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3月18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9、本金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登记日为2026年3月18日之前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登记日为2024年3月18日之前的第1个交易日。

20、本息支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21、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和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2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

2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2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25、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债券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8、上市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9、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25.87 亿元用于偿还 16 广电 01 本金和利息，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股权投资。

30、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31、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 21 广电 02

1、债券名称：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为“21 广电 02”。

2、发行规模：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其中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定价流程：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

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不超过国家限定的利率水平。本次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与配售规则：本期债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售，具体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配售规则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7、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0、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发生逾期时另计利息的相关标准：对于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或本金，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照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为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浮 20%。

11、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调整方式为加/减相关基点。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确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

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

13、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拟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可于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相应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将被冻结交易；若投资者未在回售登记日进行登记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14、发行日：本期债券的发行日为2021年6月17日和2021年6月18日。

15、起息日：自2021年6月18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6月18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6、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最后一期含本金）。

17、付息日：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6月18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6月18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8、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6月18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6月18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9、本金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登记日为2026年6月18日之前的第1个交易日为本期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登记日为2024年6月18日之前的第1个交易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0、本息支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

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21、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和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2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

2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2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25、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债券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8、上市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9、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15.504 亿元用于偿还 16 广电 02 本金和利息，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股权投资。

30、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31、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 22 广电 01

1、债券名称：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为“22 广电 01”。

2、发行规模：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

其中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定价流程：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不超过国家限定的利率水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与配售规则：本期债券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配售规则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7、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0、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发生逾期时另计利息的相关标准：对于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或本金，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照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为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浮 20%。

11、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调整方式为加/减相关基点。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

利率不变。

1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确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

13、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拟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可于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相应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将被冻结交易；若投资者未在回售登记日进行登记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14、发行日：本期债券的发行日为2022年8月8日和2022年8月9日。

15、起息日：自2022年8月9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8月9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6、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最后一期含本金）。

17、付息日：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8月9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8月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8、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7年8月9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8月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19、本金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登记日为 2027 年 8 月 9 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为本期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登记日为 2025 年 8 月 9 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0、本息支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21、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和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2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

23、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4、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25、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26、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债券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9、上市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30、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

偿还 17 广电 01。

31、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32、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 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 21 广电 01、21 广电 02、和 22 广电 01 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公告了《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本次人员事项变动的基本情况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变更情况如下：

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白子午

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俞青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已完成公司内部公告披露流程。

（二）本次变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本次变动事项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以及业务指引规定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事项予以披露。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陈诚

联系电话：021-38032115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5日